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3）沪01民终5872号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王某，女，1966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瞿琨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齐某，男，1968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贾明军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袁芳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王某与被上诉人齐某因离婚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沪0115民初54247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3年6月15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，一审法院就夫妻双方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尚未

查明，如果双方之间的感情已无法挽回，应当判决离婚。同时在判决离婚的基础上，还应当对双方名下的财产按照照顾无过错方和女方的原则进行处理。据此，一审法院认定夫妻感情并未破裂，属于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不当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22)沪0115民初54247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，由一审法院重审时确定。上诉人王某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予以退回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黄　蓓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　刚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杨　力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孙路路

书　记　员　　林祯莲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七十七条　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按照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

……

（三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，裁定撤销原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，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；

……